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617-4 号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接受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9 号）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4 号）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17-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结合瑞拓科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等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李海春去世，由李海春配偶及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监护人马晓霞承继李海春对其所持瑞拓科技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马晓霞同意按照原交易条件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基于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由李海春变更为马晓霞；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除前述之外，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购买方中科信息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由李海春变更为马晓霞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李海春去世，由李海春配偶及法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监护人马晓霞承继李海春对其所持瑞拓科技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马晓霞同意按照原交易条件继续参与本次交易。基于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由李海春变更为马晓霞。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晓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中科仪的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科仪的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科控股	60,505,208	35.2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3,898,300	19.73
3	霍尔果斯浑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浑璞五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128,916	7.06
4	雷震霖	5,171,488	3.01
5	李昌龙	4,992,204	2.91
6	张振厚	3,227,832	1.88
7	郭东民	2,879,499	1.68
8	王光玉	2,377,087	1.38

9	赵科新	2,082,377	1.21
10	沈阳创芯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6,000	1.01
合计		<b>128,998,911</b>	<b>75.08</b>

3、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唯实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唯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	75
2	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26	19.75
3	成都科维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74	4.73
4	董成生	12.00	0.53
合计		<b>2,280.00</b>	<b>100</b>

除上述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各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各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 1、中科信息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2日，中科信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部分调整事项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1）中科唯实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科唯实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中科唯实向中科信息转让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3,254,400 股股份，并以瑞拓科技的评估值作为本次

---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同意中科唯实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科信息对应发行的股份并签署相应的协议和承诺。

2021年1月15日，中科唯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信息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签署《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授权张海军签署。

## （2）中科仪

2020年11月25日，中科仪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中科仪出售其持有的瑞拓科技的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前述事宜。

2021年1月20日，中科仪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国资主管部门履行的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国科控股出具了科资发股字【2020】132号《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同意中科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拓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本次重组尚需经中科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交易对方之一由李海春变更为马晓霞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审阅《补充协议（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二）》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达成如下生效条件之后，《补充协议（二）》生效即可以实际履行：（1）中科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上海全励、中科唯实、中科仪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成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3）国科控股批准本次交易；（4）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5）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瑞拓科技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瑞拓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瑞拓科技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新增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9日，李海春先生意外去世。截至李海春去世时，李海春持有瑞拓科技2万股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李海春配偶马晓霞对前述股份50%的份额（对应股份数为1万股）享有所有权；前述股份剩余50%（对应股份数为1万股）的部分为李海春遗产，由于李海春的父亲李广库及母亲田敏均已放弃继承权，由李海春配偶马晓霞及女儿李芷萱分别继承其中的50%（即每人继承0.5万股），前述继承事项已经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0)辽沈民字第4805号]进行公证。

由于李芷萱未满8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法开立股票账户，其继承的瑞拓科技0.5万股股份由其监护人马晓霞代为管理，并登记于马晓霞名下，该事项已由李广库、田敏均、马晓霞签署《股份继承协议》进行约定，并由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0)辽沈民字第4806号]对《股份继承协议》进行了公证。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瑞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全励	336.00	24.78
2.	中科唯实	325.44	24.00
3.	中科仪	240.00	17.70
4.	陈陵	47.024	3.47
5.	李锦	35.408	2.61
6.	刘维	29.20	2.15
7.	丘希仁	26.112	1.93
8.	李良模	26.112	1.93
9.	孙建	26.112	1.93
10.	罗水华	25.024	1.85
11.	贾德彰	25.024	1.85
12.	黄辰	25.00	1.84
13.	王芝霞	21.76	1.60
14.	蒋建波	21.144	1.5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文锦孟	18.556	1.37
16.	龙仪群	11.968	0.88
17.	张萍	11.00	0.81
18.	颜国华	10.88	0.80
19.	毛玲	10.88	0.80
20.	雷小飞	10.352	0.76
21.	彭文玥	9.792	0.72
22.	岳建民	8.704	0.64
23.	王俊熙	8.704	0.64
24.	袁晴	7.616	0.56
25.	张宇明	7.616	0.56
26.	王志润	7.616	0.56
27.	王安国	6.00	0.44
28.	刘佳明	5.00	0.37
29.	金小军	4.00	0.29
30.	张霄	3.00	0.22
31.	刘然	3.00	0.22
32.	马晓霞	2.00	0.15
合计		<b>1,356.044</b>	<b>100</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因继承导致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瑞拓科技股东所持瑞拓科技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拓科技的全部股权均不存在质押。

### （四）业务及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的经营范围及拥有或使用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五）瑞拓科技的主要资产

### 1、商标专用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及相关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注册证书编号为7970184的商标专用权已进行延期，有效期延至2031年3月27日。除此之外，瑞拓科技拥有商标专用权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专利权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新增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瑞拓科技	一种紧凑式双驱动自适应高度的快速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15808.4	2020.04.10	原始取得
2	瑞拓科技	组合式长度、圆周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98050.2	2020.04.30	原始取得
3	瑞拓科技	滤棒横截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03522.4	2020.06.04	原始取得
4	瑞拓科技	对比抽吸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19936.3	2020.06.1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瑞拓科技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且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 3、租赁房产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承租的位于沈阳浑南新区新源街1号园区3号楼东侧南向的两间房屋的租赁期限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

除上述之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主要资产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瑞拓科技合同

根据瑞拓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采购及销售金额合同较小，无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拓科技前10大正在履行的采购及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七）瑞拓科技税务和财政补助

### 1、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8号《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8号《审计报告》、瑞拓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新增享受的10万元及以上（含10万元）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除外）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补贴	240,000.00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	150,000.00
小计		<b>390,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拓科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 （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瑞拓科技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拓科技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涉及瑞拓科技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情况。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一）中科信息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中科信息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020年11月23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批复文件的公告》。

2、2020年11月25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3、2020年11月27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4、2020年12月7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5、2020年12月14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6、2020年12月21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7、2020年12月22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2021年1月4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个别交易对象的公告》。

9、2021年1月5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10、2021年1月7日，中科信息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等媒体发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 （二）中科仪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仪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信息披露规定对本次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满足相关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科仪以及中科唯实与中科信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信息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1月22日，中科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交易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由李海春变更为马晓霞，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一个交易日（即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科信息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瑞拓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自查主体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间，下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1	喻敏	中科信息向运洪的配偶	2020-03-11	卖出	1,400	0
2	苟旭	中科唯实董事会秘书杨文晴的配偶	2020-03-06	买入	200	200
			2020-03-10	卖出	200	0
			2020-03-11	买入	300	300
			2020-03-12	卖出	300	0
			2020-03-13	买入	100	100
			2020-03-16	买入	200	300
			2020-03-18	买入	100	400
			2020-03-23	买入	200	600
			2020-03-31	买入	100	700
			2020-07-07	卖出	300	400

			2020-08-14	卖出	400	0
			2020-08-24	买入	300	300
			2020-11-17	卖出	300	0
			2020-11-19	买入	200	200
			2020-12-28	买入	200	400
			2020-12-31	买入	700	1,100
3	阮建英	中科唯实及瑞拓科技的董事 董成生的配偶	2020-05-15	买入	100	100
			2020-07-10	卖出	100	0
4	蒋红雨	中科唯实的监事	2020-03-23	买入	3,500	3,500
			2020-03-30	买入	2,000	5,500
			2020-03-31	买入	1,000	6,500
			2020-04-08	买入	1,000	7,500
			2020-04-28	买入	1,000	8,500
			2020-04-29	买入	500	9,000
			2020-05-15	买入	500	9,500
			2020-05-15	卖出	500	9,000
			2020-05-18	卖出	1,500	7,500
			2020-05-19	卖出	500	7,000
			2020-05-20	买入	1,500	8,500
			2020-05-21	买入	1,500	10,000
			2020-05-22	买入	500	10,500
			2020-05-25	买入	1,000	11,500
			2020-05-26	买入	2,500	14,000
			2020-05-27	买入	1,500	15,500
			2020-05-28	买入	1,500	17,000
			2020-06-12	买入	500	17,500
			2020-06-29	买入	1,500	19,000
			2020-06-30	买入	500	19,500
			2020-07-01	买入	500	20,000
			2020-07-03	卖出	500	19,500
			2020-07-08	卖出	3,500	16,000
			2020-07-09	卖出	14,000	2,000

			2020-07-10	卖出	1,000	1,000
			2020-07-14	卖出	500	500
			2020-07-15	卖出	500	0.00
			2020-07-16	买入	1,000	1,000
			2020-07-23	买入	1,000	2,000
			2020-07-24	卖出	2,000	0
			2020-07-27	买入	4,000	4,000
			2020-08-03	卖出	4,000	0
			2020-08-11	买入	500	500
			2020-08-12	买入	500	1,000
			2020-08-14	卖出	1,000	0
			2020-08-21	买入	1,000	1,000
			2021-01-06	买入	1,000	2,000
			2021-01-07	买入	5,000	7,000
			2021-01-11	买入	1,000	8,000
			2021-01-13	买入	1,000	9,000
5	鄢新华	中科唯实的监事蒋红雨的配偶	2020-03-30	买入	1,000	1,000
			2020-03-31	买入	800	1,800
			2020-04-10	买入	200	2,000
			2020-04-17	卖出	1,000	1,000
			2020-04-21	卖出	1,000	0
			2020-04-27	买入	500	500
			2020-04-28	买入	300	800
			2020-05-08	卖出	300	500
			2020-05-18	卖出	500	0
			2020-05-20	买入	500	500
			2020-05-21	买入	1,500	2,000
			2020-05-25	买入	1,000	3,000
			2020-05-27	买入	500	3,500
			2020-05-28	买入	1,000	4,500
			2020-05-29	买入	1,500	6,000
			2020-06-01	买入	1,000	7,000

			2020-06-10	买入	2,000	9,000
			2020-07-02	卖出	2,000	7,000
			2020-07-07	卖出	2,000	5,000
			2020-07-08	卖出	1,000	4,000
			2020-07-09	卖出	3,000	1,000
			2020-07-10	买入	1,000	2,000
			2020-07-10	卖出	1,000	1,000
			2020-07-13	卖出	1,000	0
			2020-07-16	买入	900	900
			2020-07-20	买入	500	1,400
			2020-07-20	卖出	900	500
			2020-07-21	买入	1,500	2,000
			2020-07-22	卖出	1,000	1,000
			2020-07-23	买入	1,000	2,000
			2020-07-24	卖出	2,000	0
			2020-07-27	买入	2,000	2,000
			2020-07-29	卖出	2,000	0
			2021-01-07	买入	3,000	3,000
			2021-01-11	买入	1,000	4,000
			2021-01-12	买入	600	4,600
			2021-01-13	买入	1,900	6,500
6	王洪军	中联评估工作人员王馨越 (注)的父亲	2020-08-19	买入	5,500	5,500
			2020-08-21	卖出	5,500	0
			2020-08-24	买入	5,100	5,100
			2020-08-25	卖出	5,100	0
7	黄容	中联评估工作人员王馨越的 母亲	2020-08-19	买入	8,800	8,800
			2020-08-21	卖出	8,800	0
			2020-08-24	买入	8,300	8,300
			2020-08-25	卖出	8,300	0
8	王兰芬	中科唯实董事张永明的配偶	2020-08-26	买入	2,000	2,000
			2020-09-10	卖出	2,000	0
9	李永清	交易对方雷小飞(系瑞拓科	2020-09-15	买入	2,200	2,200

		技财务人员)的配偶				
10	万红军	中科唯实的副总经理	2021-01-07	买入	1,000	1,000
			2021-01-13	买入	1,000	2,000
			2021-01-19	买入	500	2,500
11	王梅	交易对方王芝霞(已自瑞拓科技退休20余年)的女儿	2020-10-23	买入	5,000	5,000
			2020-11-10	卖出	5,000	0
12	张灵玲	中科唯实董事兼总经理张海军的配偶	2021-01-05	买入	900	900
			2021-01-06	买入	900	1,800
			2021-01-07	买入	1,500	3,300
			2021-01-08	买入	600	3,900

注：王馨越系中联评估的评估助理，主要参与本次交易涉及评估工作的供应商及客户的走访及瑞拓科技底稿的收集，自2020年9月15日开始，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 (二) 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 (1) 对向运洪之配偶喻敏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向运洪之配偶喻敏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2) 对杨文晴之配偶苟旭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杨文晴之配偶苟旭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3) 对董成生之配偶阮建英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董成生之配偶阮建英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

---

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4) 对蒋红雨及其配偶鄢新华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蒋红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蒋红雨之配偶鄢新华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5）对王馨越之父母王红军、黄容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王馨越之父亲王红军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股票账户长期由本人大舅子黄学刚操作，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黄学刚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王馨越之母亲黄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股票账户长期由本人哥哥黄学刚操作，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黄学刚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王馨越之舅舅黄学刚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使用本人及本人妹妹黄容、妹夫王洪军的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

---

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使用本人及本人妹妹黄容、妹夫王洪军的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王馨越已出具《承诺函》：“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舅舅黄学刚利用其及本人父母王洪军、黄容股票账户购买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舅舅黄学刚利用其及本人父母王洪军、黄容股票账户购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本人舅舅黄学刚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舅舅利用其及本人父母王洪军、黄容股票账户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舅舅黄学刚、父母王洪军、黄容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6) 对张永明之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张永明之配偶王兰芬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张永明已出具《承诺函》：“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配偶王兰芬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配偶王兰芬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7) 对雷小飞之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雷小飞之配偶李永清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从未参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中科信息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雷小飞已出具《承诺函》：“本人系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的财务人员，亦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瑞拓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不是瑞拓科技的经营管理层，本人除作为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2020年9月9日）及补充协议（2020年11月8日）之外，未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配偶李永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配偶李永清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中科信息享有。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8）对万红军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万红军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9) 对王芝霞之女儿王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王芝霞之女儿王梅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 (10) 对张海军之配偶张灵玲买卖中科信息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

张海军之配偶张灵玲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张海军已出具《承诺函》：“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入和/或卖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中科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中科信息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张灵玲买卖中科信息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张灵玲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中科信息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科信息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科信息股票交易的情形。

---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中科信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科信息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且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陈 昌 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